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股票代码：601669　　公告编号：临 2021-04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成都中电建璟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类型：公司子公司参与设立私募股权基金

● 投资标的：成都中电建璟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基金”），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五局”）共同发起设立成都中电建璟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

基金出资认缴总规模为 1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电建基金认缴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为普通合伙人；水电五局认缴出资 109,950 万元人民币，为有限合伙人。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的名称为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唐宝乾；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院 2 号楼 3 层 301；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电建基金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 100%。

三、基金其他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1、水电五局

水电五局的名称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99,169.0518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贺鹏程；成立日期为 1984 年 6 月 20 日；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锦华路三段 13 号；经营范围为：“氧气零售；医用气体（液态氧气分装）；氧气气瓶充装；气瓶检验（限氧气、二氧化碳）；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客车维修（含轿车）、大中型客车维修、货车维修（含工程车辆）（总成修理、一、二级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竣工检验工作，危险品运输车辆维修，整车大修））；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培训、职业教育技能培训（非学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与维修；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隧道工程、机电工程、输变电工程、铁路工程、矿山工程；电力工程、桥梁工程、管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铁路辅轨架梁工程；水污染治理；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筑；土地整理；土石方工程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金属结构制造；生产建筑材料；输水管产品生产；金属压力容器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招投标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仓储业；租赁业；机械设备维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质检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造林和更新；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建筑物拆除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水电五局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 80.33%；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9.67%。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向基金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6MA64QPXP66），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成都中电建璟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总规模：110,000 万元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的存续期限：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51 年 7 月 7 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基金合伙人情况：电建基金认缴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为普通合伙人；水电五局认缴出资 109,950 万元人民币，为有限合伙人。

7、基金合伙人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

基金最终出资认缴总规模为 1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为：电建基金认缴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水电五局认缴出资 109,950 万元人民币。基金成立后，有限合伙人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列明的金额及到账日履行缴付出资义务。

8、基金主要投资领域：重庆市铜梁区独立工矿区转型升级产城融合 PPP 项目及水电五局牵头的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9、基金备案情况：本基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QW892。

10、基金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在基金存续期内亦不会持有公司股份；基金除了与合伙人之间的合伙权益分配关系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基金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基金设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的最高决策机构，合伙人会议负责决定基金的如下事项：改变基金的经营期限、名称；改变基金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新合伙人的入伙及合伙人退伙；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变更等事项；修改合伙协议；决定基金的解散及清算；听取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执行合伙事务的汇报；有限合伙企业性质变更；批准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方案，清算方案等事项；合伙协议约定需通过召开合伙人会议的其他事项。合伙人会议决议事项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包括：根据协议约定行使对合伙企业事务充分的管理和控制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独立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投资退出事项，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利；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协议，拥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按照协议约定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的书面指令；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选聘合伙企业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普通合伙人的主要义务包括：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为原则，为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利益的最大化，履行普通合伙人的义务，从事管理和运用合伙企业财产等经营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其他合伙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为其合法可支配的财产；按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缴纳相关税费；按协议的约定承担企业亏损或者解散的责任，对合伙企业到期不能偿还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不得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举债或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将合伙企业的财产抵押、质押或设定其他担保；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相关情况和资料保密，不得泄露合伙企业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商业秘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障合伙企业财产的安全，保护合伙人的合法利益；普通合伙人保证其具有法定或协议约定的资质或条件，有权合法担任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公平对待所管理的包括合伙企业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合伙企业财产及其他合伙人利益的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2）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包括：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督促普通合伙人按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应尽的义务；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损害时（包括其他有限合伙人存在逾期缴付出资的情况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仲裁；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仲裁；依据协议的约定获得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的主要义务包括：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合法可支配的财产；按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按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缴纳相关税费；按协议的约定承担企业亏损或者终止的责任；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相关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以其财产份额出质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融资；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3、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扣除税赋、合伙费用等支出后，应当在每个合伙企业分红日，以合伙企业届时全部可分配资产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4、管理费、业绩报酬

基金成立后，基金应于每笔实缴出资划付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至该笔出资全部收回之日止，以每日实缴出资余额为基数，按季度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费率为每年 0.1%。

本基金不设置业绩报酬。

（三）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方式

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投资于重庆市铜梁区独立工矿区转型升级产城融合 PPP 项目及水电五局牵头的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2、退出机制

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的退出方案实现退出。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

基金投资运营期内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管理经营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基金的设立有利于提升水电五局投融资能力，促进重庆市铜梁区独立工矿区转型升级产城融合 PPP 项目更好的实施。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银行桃峪口研发基地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64,511,5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71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8 人，出席 7 人；

3、本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发行 400 亿金融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50,831,142	99.8584	13,564,021	0.1403	116,400	0.0013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瞿强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61,690,944	99.9708	2,704,219	0.0279	116,400	0.0013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晓慧女士为外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61,712,644	99.9710	2,682,519	0.0277	116,400	0.0013

4、议案名称：关于废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96,998,205	99.3014	67,396,958	0.6973	116,400	0.001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瞿强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263,522,931	99.9136	2,704,219	0.0827	116,400	0.003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 1 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份总数 2/3 以上赞成，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康健、傅卓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27,675.61	962,529.33	37.94
营业利润	303,645.67	167,705.99	81.06
利润总额	312,940.74	177,710.33	7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035.97	152,602.38	7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2,938.27	143,902.35	82.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22	6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2.80	增加 1.8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128,260.89	29,111,744.16	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104,786.87	6,020,285.09	1.40
股　本	699,365.58	699,365.5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注	8.73	8.61	1.39

注：上表所示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包含公司存续的永续次级债。扣除该影响后，本报告期末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8.01 元（上年度末：人民币 7.89 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 年上半年，资本市场表现活跃，公司经营形势稳中向好，各项业务得到了均衡发展，经营业绩显著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2.7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7.00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37.94%和 76.95%。上述项目变动主要由于公司资管、经纪、投行等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及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同比增加，信用减值计提同比减少。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3,112.83 亿元，较年初增加 6.93%，主要为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增加等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610.48 亿元，较年初增加 1.40%，主要为当期实现净利润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不会超过 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金文忠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建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尤文杰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5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监事会 3 名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建监事会 2021 年度“促改革、精管理、提质效”专题检查的议案》

同意公司监事会聚焦促进改革、精进管理、提升质效三个方面，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听取汇报、现场交流的方式对公司 3 家附属公司开展专项检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5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为 85.41 亿元到 97.35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4.68 亿元到 56.62 亿元，同比增长 109.70%到 139.01%。

[1] 扣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下同。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85.41 亿元到 97.35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4.68 亿元到 56.62 亿元，同比增长 109.70%到 139.01%。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0.73 亿元。

（二）每股收益：0.25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方面，去年上半年疫情期间，国内高速公路免收车辆过路费对公司的影响本年度已消除；另一方面，公司按照“两保一争”的战略目标，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对盈利改善、财务杠杆风险及两金等关键指标的管理，经营业绩和经营质量持续稳中向好。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内容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4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7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实施本次减持计划之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陈茂善先生经股权激励行权持有公司股份 782,36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0076%（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收市后总股本 10,353,227,511 为基数计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陈茂善先生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95,500 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茂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82,368	0.0076%	其他方式取得：782,36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茂善	195,500	0.0019%	2021/7/22 ~ 2021/7/22	集中竞价交易	15.20 - 15.35	2,995,850	已完成	586,868	0.005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7/23

证券代码：603333　　公司简称：尚纬股份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尚纬股份	603333	明星电缆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姜向东
电话	0833-2595155
办公地址	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电子信箱	securities@sunwayin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68,520,271.57	3,186,754,331.33	-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7,230,964.99	1,534,708,372.57	-3.0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05,137,695.03	927,223,616.23	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50,217.50	19,074,621.74	-2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39,507.03	31,553,924.11	-7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018,367.94	45,695,104.88	-824.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1.23	减少 0.3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34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广胜	境内自然人	30.00	155,949,500	0	质押	139,300,000
李广元	境内自然人	28.00	145,550,500	0	质押	145,550,500
刘斯达	未知	1.77	9,223,437	0	未知	-
上海凌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世嘉一号私募基金	未知	1.55	8,054,619	0	未知	-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前程 1 号私募基金	未知	1.53	7,966,510	0	未知	-
梁西长	未知	0.86	4,450,701	0	未知	-
沈卢东	境内自然人	0.72	3,750,000	0	未知	-
盛业武	境内自然人	0.54	2,812,500	0	质押	2,000,000
李茁	未知	0.52	2,703,200	0	未知	-
周杏英	未知	0.51	2,635,400	0	未知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广元与盛业武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先生与李广元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以及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5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前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修订背景：2020 年 12 月，公司与天普生化签订了 2021 年~2022 年的《年度采购框架合同》（以下简称“原框架合同”），约定合同期内每年度交易金额不低于 2 亿人民币（不含税金额），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情况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2021 年 7 月，基于遵循及适应政策与市场变化的需要，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天普生化就原框架合同签署了《关于<年度采购框架合同>修订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

● 合同类型：采购框架合同的修订备忘录；

● 合同金额：备忘录约定，原框架合同中的合同期内每年度交易金额不低于 2 亿人民币（不含税金额）修订为每 12 个月内（即当年 7 月 1 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交易金额不低于 1 亿人民币（不含税金额）；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905.62 万元人民币，与天普生化的交易金额占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63.63%；因本备忘录的签署，假设公司 2021 年度与天普生化的交易额减少 1 亿元，因此减少的收入额度约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 34.60%，假设相应减少毛利约 4,000-5,000 万元，约占公司 2020 年度毛利的 27.63%-34.53%。本备忘录的签署，预计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尽管如此，鉴于公司一类新药艾邦德®已获批上市以及公司在人源蛋白领域的其他业务拓展，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整体业绩情况仍需视后续销售情况而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20 年 12 月，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药业”）与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生化”）签订了 2021 年~2022 年的《年度采购框架合同》（以下简称“原框架合同”），约定合同期内每年度交易金额不低于 2 亿人民币（不含税金额），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情况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2021 年 7 月，基于遵循及适应政策与市场变化的需要，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天普生化就原框架合同签署了《关于<年度采购框架合同>修订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备忘录约定，原框架合同中的合同期内每年度交易金额不低于 2 亿人民币（不含税金额）修订为合同期内每 12 个月内（即当年 7 月 1 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产品合计交易金额不低于 1 亿人民币（不含税金额）。

本备忘录系对公司前期签署的日常经营性合同的修订，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备忘录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备忘录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备忘录系对天普生化向艾迪药业采购乌司他丁粗制品、尤瑞克林粗制品和尿激酶粗制品的原框架合同的修订，具体的产品采购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时间等仍按原框架合同约定以每次双方盖章签署的《采购订单》为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左敏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25 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高唐科技产业园高普路 89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高唐科技产业园高普路 89 号
主营业务	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和营销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规模：18.10 亿元 所有者权益：13.92 亿元 营业收入：12.16 亿元 净利润：1.64 亿元

2、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合同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对天普生化的年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19,136.30 万元、21,780.32 万元和 18,393.35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11%、63.09%和 63.63%。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

就天普生化向艾迪药业采购乌司他丁粗制品、尤瑞克林粗制品与尿激酶粗制品，备忘录约定，原框架合同约定的合同期内每年度交易金额不低于 2 亿人民币（不含税金额）修订为每 12 个月内（即当年 7 月 1 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交易金额不低于 1 亿人民币（不含税金额）。

（二）供货期间

艾迪药业向天普生化供货的期间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三）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备忘录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

双方于近日在江苏扬州和广东广州分别签署了该备忘录。

（五）其他

本备忘录生效后，即成为原框架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框架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备忘录中明确所做修改的条款之外，原框架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备忘录与原框架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备忘录为准。

四、合同修订的原因

人源蛋白（包括但不限于乌司他丁、尤瑞克林）具有广阔的应用市场空间，公司在此业务领域具备独特的资源和技术优势；通过开展乌司他丁新适应症 I 期临床试验等工作，公司正积极将人源蛋白业务从产业链中游粗品领域延伸至下游制剂领域，并根据此发展战略就业务布局做出了相应调整。同时，基于遵循及适应政策与市场变化的需要，公司与天普生化经友好协商，就原框架合同签署了本备忘录。

五、风险提示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905.62 万元人民币，与天普生化的交易金额占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63.63%；因本备忘录的签署，假设公司 2021 年度与天普生化的交易额减少 1 亿元，因此减少的收入额度约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 34.60%，假设相应减少毛利约 4,000-5,000 万元，约占公司 2020 年度毛利的 27.63%-34.53%。本备忘录的签署，预计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尽管如此，鉴于公司一类新药艾邦德®已获批上市以及公司在人源蛋白领域的其他业务拓展，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整体业绩情况仍需视后续销售情况而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096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紫日东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6 月 8 日，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拟与南京德英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华瑞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共同设立“南京紫日东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日东升股权投资基金”、“本合伙企业”）。紫日东升股权投资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其中首期的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 亿元，公司首期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3,200 万元。本合伙企业之存续期限为五年，自本合伙企业之成立日起计算。为本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决议，本合伙企业之存续期限可延长两年。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先进制造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 号）。

紫日东升股权投资基金已于近期存续期限届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决定解散清算并注销本合伙企业。

公司收到通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近日下发了紫日东升股权投资基金的《合伙企业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登记已经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注销紫日东升股权投资基金事项